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25年6月13日上午09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胡晓冬，公司监事万红路、达瓦扎西、王晓、次仁旺久、拉姆次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、张晓蕾、罗乃鑫、王乐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4日